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標準規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依據政策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的相關法例及所有監管股息政策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下，董事會在考慮宣布或建議任何股息時，應計及下列各項：

1. 本集團財務業績；
2.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3.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4.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位置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5. 股東及投資者之期望；及
6.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約束力的承諾，亦不會使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布股息，只僅代表有關股息政策的一般規則及參考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